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7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3月29日更名為「NetEase, Inc.」。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8樓。鄭嘉利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30,000美元，分為1,000,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並已發行合計3,257,915,456股股份。

以下各表載明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報列期間內所發生的變動（不包括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已發行的股份）。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年 | |
|---------------------|----------------------|-----------------------------|
| | 股份 | 股東權益 ⁽¹⁾ (美元) |
|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 3,281,479,806 | 328,147.98 |
| 發行股份 | 29,805,575 | 2,980.56 |
| 回購股份 ⁽²⁾ | (28,067,925) | (2,806.79)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3,283,217,456</u> | <u>328,321.75</u>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 | |
| | 股份 | 股東權益 ⁽¹⁾ (美元) |
|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3,283,217,456 | 328,321.75 |
| 發行股份 | 30,709,100 | 3,070.91 |
| 回購股份 ⁽²⁾ | (114,908,150) | (11,490.82)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3,199,018,406</u> | <u>319,901.84</u>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 | |
|---------------------|----------------------|-----------------------------|
| | 股份 | 股東權益 ⁽¹⁾ (美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 3,199,018,406 | 319,901.84 |
| 發行股份 | 29,538,350 | 2,953.84 |
| 回購股份 ⁽²⁾ | (25,375) | (2.54)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 <u>3,228,531,381</u> | <u>322,853.14</u> |

附註：

- (1)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計算。
- (2) 包括有關回購美國存託股的股份。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有道信息：有道信息的註冊股本按以下方式作出變動：(i)於2018年5月21日，註冊股本由200,000美元增至15.2百萬美元；(ii)於2018年11月1日，註冊股本由15.2百萬美元增至35.2百萬美元；(iii)於2019年4月22日，註冊股本由35.2百萬美元增至55.2百萬美元；及(iv)於2019年11月7日，註冊股本由55.2百萬美元增至105.2百萬美元。

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獨立上市實體有道於2015年2月通過並於2018年4月修訂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道計劃**」）。有道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員工、董事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有道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並通過為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提供激勵以為有道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從而促進有道及其子公司的成功並提高其價值。根據有道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道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10,222,222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可購買合計8,698,800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而4,806,900份該等期權已根據有道計劃歸屬並可行使。

有道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激勵類型。**根據計劃管理人的設計及批准，有道計劃允許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股利等值權、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其他激勵類型的激勵。
- (b) **計劃管理。**有道計劃由有道董事會（「**有道董事會**」）及由有道董事會釐定的有道董事會委員會管理。
- (c) **資格。**根據計劃管理人決定，有道的任何員工、董事或顧問均有資格參與有道計劃。

- (d) **激勵協議**。有道計劃下的各激勵均應依據由有道及參與者簽署的激勵協議(包括其項下任何修訂)並專屬其管轄。激勵協議可能包括激勵的期限、在參與者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有道單方面或雙方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激勵的權力。激勵協議亦應包括計劃管理人可能指定的該等額外條文。
- (e) **激勵的條件**。有道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應釐定各激勵的規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類型、激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激勵將予涵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激勵的約束或限制以及各激勵的期限。
- (f) **控制權變更後的激勵加速**。有道的控制權變更後，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外，否則先前根據有道計劃授予的任何激勵應立即歸屬。
- (g) **攤薄保護**。如果發生股利分配、分股、併股或換股、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以其他形式向有道股東分配有道資產(不包括正常現金股利)，或發生任何影響股本的其他變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必要的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i)根據有道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型；(ii)任何未行使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等未行使激勵的任何績效指標或標準)；及(iii)有道計劃項下的任何未行使激勵的每股授予價或行權價。
- (h) **有道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經有道董事會批准，計劃管理人可終止、修訂或修改有道計劃，惟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道應按照要求的方式和在要求的範圍內取得股東對任何計劃修訂的批准(除非有道決定依從其本國慣例，不尋求有道股東對有道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的批准)。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有道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先前授予的任何激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授予有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期權所對應的普通股數目：

| | 已授予的期權 所對應的普通股 | 行使價 (美元/股) | 授予日 | 到期日 |
|-------------------|-------------------|-----------------|--|--|
| 丁磊 | - | - | - | - |
| 周楓 | - | - | - | - |
| 沈向洋 | * | 4.0美元 | 2020年2月25日 | 2026年2月25日 |
| 賴佑明 | * | 4.0美元 | 2020年2月25日 | 2026年2月25日 |
| 吳迎暉 | - | - | - | - |
| 金磊 | - | - | - | - |
| 劉韜磊 | * | 1.5美元至 2.5美元 | 2015年2月11日及 2017年1月17日 | 2021年2月11日及 2023年1月17日 |
| 蘇鵬 | * | 3.5美元 | 2019年5月30日 | 2025年5月30日 |
| 李永偉 | * | 3.5美元至 4.0美元 | 2019年5月30日及 2020年1月14日 | 2025年5月30日及 2026年1月14日 |
| 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合計 | * | 1.5美元至 4.0美元 | 2015年2月11日、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5月30日、 2020年1月14日及 2020年2月25日 | 2021年2月11日、 2023年1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1月14日及 2026年2月25日 |

* 少於1%有道流通在外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

1. 網易（杭州）網絡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胡志鵬、胡天磊及程龍於2019年4月18日訂立的補充轉讓協議，據此，胡天磊根據以下協議將其所有及任何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程龍：
 - (a)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甲方」）、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乙方」）、Hu Tianlei及Hu Zhipeng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運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甲方同意作為乙方與任何第三方之間就乙方的業務及運營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中的乙方擔保人，並為乙方履行的該等合約、協議或交易提供全面擔保，以換取乙方將其運營中的應收賬款及其所有資產質押予甲方；

- (b)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貸款人」) 與 Hu Tianlei (「借款人」)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 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 5 百萬元 的貸款，以及由貸款人全權決定的任何其他貸款，僅用於支付借款人在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為期十年，並自動延長十年；
- (c)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質權人」) 與 Hu Tianlei (「出質人」)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 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質押全部由出質人於經修訂與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合法擁有的出質人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的第一抵押權益 (不論當時合法擁有或是其後由出質人收購的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的所有股權)；
- (d)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甲方」)、Hu Tianlei (「乙方」) 及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丙方」)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 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乙方不可撤銷地向甲方授出期權 (可在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以購買或促使甲方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根據協議指定的價格自乙方購買由乙方持有的丙方部分或全部 50% 的股權；
- (e) NetEase (Hangzhou) Network Co., Ltd. (「甲方」) 與 Hu Tianlei (「乙方」)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 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確認及接受，據此，乙方不可撤銷地委託甲方指定人士於 Hangzhou NetEase Leihuo Network Co., Ltd. 股東大會上全權代表其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及

2.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外註冊或申請註冊超過20,000項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其中多項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而言屬重要，包括「網易」(網易 NETEASE)、「網易遊戲」(网易游戏)、「夢幻西遊」(梦幻西游)、「網易嚴選」(网易严选)、「網易雲音樂」(网易云音乐)的註冊商標及「163.com」及「netease.com」的域名。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獨立上市實體有道(其運營我們的智能學習平台)單獨持有於中國相關的知識產權監管機構註冊的超過75項專利、61個商標、75個版權及30個域名，包括「Youdao」及「有道」。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聘用協議」。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我們的每位董事應任職直至其各自協議所規定的任期屆滿，或其被罷免或自董事會辭任為止。

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獨立董事授予股權激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被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以英文字母排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予每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已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已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及例外情況（參見「豁免及例外情況」）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盡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c)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